**长治市体育局2018年预算公开相关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设立背景

长治市体育局成立于1953年，承担着长治市体育事业的规划及实施等工作。

（二）主要职能和工作内容

1．我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市体育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

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体育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负责体育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

3.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体育发展战略，协调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市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4.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检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5.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竞赛，研究和指导优秀运动队伍的建设、青少年体育以及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6.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场馆（地）和设施的建设及布局；研究拟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归口管理并发展体育市场，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7.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和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的公关和成果推广；制定体育教育规划，发展体育教育；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8.指导并归口管理体育外事工作，开展国际体育交流，组织参加和举办国际体育竞赛。

9.指导体育总会、各单项运动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工作；负责全市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负责编纂体育文史工作。

10.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内设科室

1.办公室

2.竞赛训练科

3.群众体育科

4.体育产业管理科

5.政策法规科

6.财务科

**二、2018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长治市体育局2018年预算收入为4974.62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236.51万元，增长4.99%，主要原因为其他支出（用于体育彩票公益金的支出）的增加。其中：教育支出2585.31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00.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9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3.20万元；农林水支出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9.46万元；其他支出1110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及原因

长治市体育局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经费预算支出14.5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5.2万元，下降26.40%，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减少，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16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体育局2018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23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0.49万元，下降1.33%。

**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长治市体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2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18年长治市体育局已将体育、法律服务、财务会计审计服务、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后勤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车辆情况：2018年长治市体育局共有5辆公务用车在使用，其中体育局在用3辆，体校在用2辆。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18年长治市体育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3万元。

（五）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我单位非税收入项目为：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本收入主要按照用户所租房屋的面积及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收费。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长治市体育局

2018年4月24日